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44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 运输发展专项资金(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 付)的通知

区公路管理站: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(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)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2〕10号),现下达你单位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(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)258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。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

请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,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,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6日

抄送:区交通局